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2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,分別經臺灣臺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否准易服社會勞動,聲請人聲明異議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明,聲請人不服並提起抗 告,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27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 定)駁回抗告確定。然系爭裁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憲法第 80 條規定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生存權、工作權、 財產權及平等權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 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,並未具體敘明 系爭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從而,本件聲請,核與上開規定 要件不符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